

# 福建富闽基金会理事会制度

(第四届理事会换届会议通过)

第一条 为规范本基金会理事会的组建方式、决策程序和管理行为，保证理事会依法行使职权、履行职责，依据《基金会管理条例》和本基金会章程，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理事会是本基金会的决策机构，依法行使章程规定的职权，保障本基金会的健康发展。

第三条 基金会实行理事会领导下的理事长负责制。

第四条 基金会由 9~13 名理事组成理事会。基金会理事每届任期为 5 年，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第五条 本基金会的最高决策机构是理事会。理事会决定基金会的重大决策、重要人事任免、重大项目安排、大额度资金运作等重大事项，行使下列职权、职责：

- (一) 制定、修改章程；
- (二) 选举、罢免理事长、秘书长；
- (三) 决定重大业务活动计划，包括资金的募集、管理和使用计划，重大投资活动、借贷款；
- (四) 听取和审定年度工作计划、工作报告、收支预算及决算，检查秘书长、办公室主任的工作；
- (五) 制定（审批）内部管理制度；
- (六) 决定设立办事机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
- (七) 决定由理事长提名的副秘书长、各机构主要

负责人、财务负责人的聘任；

（八）决定基金会的分立、合并或终止；

（九）保证本基金会的行为符合法律、法规、章程和道德规范，具有透明度和公信力，避免理事与本基金会发生利益冲突；

（十）决定其他重大事项。

#### 第六条 理事的资格：

（一）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认真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遵守宪法和法律；

（二）在本基金会业务领域内有较大影响；

（三）身体健康，能坚持正常工作；

（四）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 第七条 理事的产生和罢免：

（一）理事会换届改选时，由业务主管单位、理事会、主要捐赠人共同提名候选人，组织全部候选人共同选举产生新一届理事。

（二）罢免、增补理事应当经理事会表决通过，报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

（三）理事的选举和罢免结果报登记管理机关备案。具有近亲属关系的不得同时在理事会任职。

#### 第八条 理事行使下列职权：

（一）本理事会的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

（二）审议本基金会职权范围内的重大事项；

- (三) 监督执行本理事会各项决议;
- (四) 关心支持本基金会的各项业务的开展;
- (五) 在理事会会议上充分发表意见;
- (六) 查阅理事会记录和本基金会财务会计报告,提出质询并要求说明;
- (七) 调阅本基金会档案、文件或约见本基金会工作人员了解情况,查询或调查本基金会的专项工作;
- (八) 提议召开临时会议或特别会议。

**第九条 理事应履行下列职责:**

(一) 遵守章程,遵从理事会做出的决定,忠实履行职责,维护本基金会及理事会的利益,不得利用在本基金会的职权为自己谋取私利,不得侵占、挪用本基金会财产,不得从事损害本基金会利益的活动;

(二) 仔细审读本基金会的财务报告,谨慎决策重大业务活动计划,积极为基金会的发展提出意见和建议。

**第十条 理事会领导机构的理事长、秘书长由理事会选举产生。**

**第十一条 基金会理事长、秘书长必须符合以下条件:**

- (一) 在本基金会业务领域内有较大的影响;
- (二) 理事长、秘书长最高任职年龄不超过 70 周岁,秘书长为专职;
- (三) 身体健康,能坚持正常工作;
- (四) 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第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本基金会的理事长、秘书长：

（一）因犯罪被判管制、拘役或者有期徒刑，刑期执行完毕之日起未逾五年的；

（二）因犯罪被判处剥夺政治权利正在执行期间或者曾经被判处剥夺政治权利的；

（三）曾在因违法被撤销登记的基金会担任理事长、副理事长或秘书长，且对该基金会的违法行为负有个人责任，自该基金会撤销之日起未逾五年的。

第十三条 基金会的理事长、秘书长每届任期5年，连任不超过两届。

第十四条 本基金会理事长为基金会法定代表人。本基金会法定代表人不兼任其他组织的法定代表人。

本基金会法定代表人应当由中国内地居民担任。

本基金会法定代表人在任期间，基金会发生违反《基金会管理条例》和本章程的行为，法定代表人应当承担相关责任。因法定代表人失职，导致基金会发生违法行为或基金会财产损失的，法定代表人应当承担个人责任。

第十五条 理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和主持理事会会议，签署基金会文件；

（二）检查理事会决议、基金会年度公益活动计划的落实情况；

（三）协调理事会成员单位开展基金会有关工作；

（四）提议聘任或解聘副秘书长、各机构主要负责人、财务负责人，由理事会决定；

（五）决定各机构工作人员聘用；

（六）章程和理事会赋予的其他职权。

第十六条 理事长应履行下列职责：

（一）严格执行理事会的决议，定期向理事会报告工作；

（二）遵守章程，忠实履行职务；

（三）组织研究本基金会的发展目标、方针和发展战略；

（四）按照决策权限和程序，做到民主决策、科学决策和依法决策；

（五）自觉接受理事会和监事会的监督；

（六）履行章程规定的其他责任和义务。

第十七条 本基金会秘书长、办公室主任在理事长领导下开展工作，秘书处与基金会办公室合署办公。

秘书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协助理事长主持开展日常工作；

（二）组织实施理事会决议；

（三）组织实施基金会年度公益活动计划；

（四）协调基金会各机构及下属单位开展工作；

（五）章程和理事会赋予的其他职权。

基金会办公室主任负责办公室工作，行使下列职权：

（一）协助秘书长组织实施理事会决议、基金会年度公益活动计划；

（二）起草基金会年度工作计划、工作报告，资金的筹集、管理、使用计划，投资、借贷款计划，基金会的内部管理制度，报理事会审定；

（三）协助秘书长协调基金会各机构及下属单位开展工作；

（四）负责益闽干部教育基金会办公室工作；

（五）章程和理事会赋予的其他职权。

第十八条 理事会每年至少召开 2 次会议，理事会会议由理事长负责召集和主持。

有 1/3 理事提议，必须召开理事会会议。如理事长不能召集，提议理事可推选召集人。

召开理事会会议，理事长或召集人需提前 5 日通知全体理事、监事。

第十九条 理事会会议须有 2/3 以上理事出席方能召开，理事会决议须经出席理事过半数通过方为有效。

下列重要事项的决议，须经出席理事表决，2/3 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一）章程的修改；

（二）选举或者罢免理事长、秘书长；

（三）章程规定的重大募捐、投资活动；

（四）基金会的分立、合并或终止；

## （五）其他重大事项。

第二十条 基金会的重大决策、重要人事任免、重大项目安排、大额度资金运作等重大事项，理事会决定前应当做好酝酿准备工作，必须经过调查研究、沟通协商、提前告知等程序。对于专业性、技术性较强的决策事项，要进行专家论证、技术咨询、决策风险评估，为决策提供参考依据。决策实施情况应当及时向基金会理事会报告。

建立决策考核评价和后评估制度，健全决策失误纠错改正机制和责任追究制度。

建立决策回避制度，参与决策的理事如遇所决策事项涉及的人员与本人有直系亲属或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或与本人有利害关系，应主动回避；不主动回避的，理事会应当作出要求其回避的决定。

第二十一条 理事会会议应当制作会议记录。形成决议的，应制作会议纪要，并由出席理事审阅、签名。理事会决议违反法律、法规或章程规定，致使基金会遭受损失的，参与决议的理事应当承担 responsibility。但经证明在表决时反对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理事可免除责任。

第二十二条 基金会理事遇有个人利益与基金会利益关联时，不得参与相关事宜的决策；基金会理事及其近亲属不得与基金会有任何交易行为。

第二十三条 理事会各理事可以向理事会提出议案，由理事会会议议定。

第二十四条 理事会议案一般应在理事会会议召开前 10 天或临时理事会会议召开前 5 天，以书面方式递交秘书长。

第二十五条 秘书长对理事会议案收集整理后，由理事长决定是否列入理事会议程。

第二十六条 理事会所决定的事项经理事会会议通过后，应形成理事会决议，并以文件形式下发执行。

第二十七条 理事会决议：由理事长检查落实情况，秘书长、办公室主任组织实施，并定期向理事会报告。

第二十八条 建立基金会办公会议制度，办公会议由基金会理事长、秘书长、办公室主任、办公室专职副主任组成，由理事长或理事长委托秘书长召开，并制作会议纪要。办公会议行使下列职权、职责：

（一）检查落实理事会决议组织实施情况；

（二）检查落实基金会年度公益活动计划组织实施情况；

（三）检查基金会下属单位开展工作情况；

（四）研究基金会章程修改和基金会的发展目标、方针和发展战略，报理事会决定；

（五）研究设立基金会办事机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报理事会决定；

（六）研究基金会年度工作计划、工作报告、收支预算及决算，资金募集、管理和使用计划，重大投资活动、借贷款，内部管理制度，报理事会审（决）定；

（七）研究基金会副秘书长、各机构主要负责人、财务负责人及办公室各科室负责人及下属企业班子成员的任免，其中副秘书长、各机构主要负责人以及财务负责人的任免报理事会决定；

（八）研究投资资产损失在 30 万元（含 30 万元）以下项目的资产处置方案、超过 5000 元的公益事业支出、管理费用办公支出、筹资费用支出及其他支出；

（九）研究其他事项。

**第二十九条** 理事会经费从基金会行政办公支出中列支。

**第三十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据《基金会管理条例》和本基金会章程的规定办理。

福建富闽教育基金会参照执行。

**第三十一条** 本制度自理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由理事会负责解释。